

N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244—95

剑麻纤维制品回潮率的测定 烘箱法

1995-03-23 发布

1995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(京)新登字 023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
行 业 标 准
剑麻纤维制品回潮率的测定
烘箱法

NY/T 244—9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邮政编码:100045
电 话: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4 字数 3 千字
1995 年 9 月第一版 1995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1 000

*

书号: 155066·2-10011

*

标 目 271—49

剑麻纤维制品回潮率的测定
烘箱法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用烘箱测定回潮率的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不含油剂的剑麻纤维制品。

2 原理

在规定条件下烘除试样水分,计算试样的回潮率。

3 试验仪器及用具

八篮恒温干燥箱:有良好的空气循环装置,温度可控制在 105~110℃ 范围内。
天平:精度 0.01 g。
计时器。

4 试验条件

试验在环境大气条件下进行。

5 试样制备

从剑麻纤维制品样品中抽取约 50 g 作为一个试样,置于八篮恒温干燥箱内的吊篮中,迅速称量并记录。该重量为试样湿重量,精确至 0.01 g。

6 试验程序

将八篮恒温干燥箱升温至 105~110℃ 后,恒温烘 1.5 h,然后关闭电源停留 5 min 后称重;每恒温 20 min 后关闭电源停留 5 min 称重一次,直至前后两次重量之差在 0.10 g 以内,最后一次重量为试样干重量,称重精确至 0.01 g。

7 结果计算

试样的回潮率按下式计算:

$$H_c = \frac{S - G}{G} \times 100$$

式中: H_c ——试样的回潮率, %;

S ——试样湿重量, g;

G ——试样干重, g。